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0月2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8年10月29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球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与会全体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11.00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1.00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22亿元，货币资金为13.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28.75%。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8.0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范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505,825,296股）比例约为9.88%。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限售股	0	0	50,000,000	9.88%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55,825,296	90.12%
控股股东	295,651,041	58.45%	295,651,041	58.45%

（2）如注销股份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455,825,296	100%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55,825,296	100%
控股股东	295,651,041	58.45%	295,651,041	64.86%

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范围内，本次回购将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计划于2017年12月30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6月29日，安徽出版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8,41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2.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价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5.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六）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影响，本次可回购期间较短，可能会影响回购方案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理财规模不超过5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1.按照风险分散原则，理财产品尽可能在多家银行间选择，且单笔理财合同金额控制在1亿元以内。

2.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单笔理财均必须执行“理财计划审核、审批流程及权限”的规定，审理理财合同、协议，充分揭示理财风险，以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均衡。

3.在授权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章程修订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所属子议案；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1	时代出版	2018/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8:30-11:30，13:30-16:30）时代出版会议文件编号：DSH-06-33，日期：2018-11-09

（2）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15楼证券法务部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1月19日（或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会期半天。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严云锦、卢逸林、方蓉蓉

电话：0551-63533050、63533053

传真：0551-63533185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230071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110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9日下午3:00；(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9:30—11:30 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秦皇岛市海阳路200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柳攀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单独公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量326,65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82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数量143,043,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3784%。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67,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1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1)现任9名董事中，3人出席，6人因工作未出席；(2) 现任5名监事中，4人出席，1人因工作未出席；(3) 现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中，1人出席，3人因工作未出席。

3、公司聘请的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

(二) 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469,677,490	100.00%	21,000	0.00%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4,846,271	99.92%	21,000	0.08%	0	--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469,677,490	100.00%	21,000	0.00%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4,846,271	99.92%	21,000	0.08%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世贾、朱炳炜、赵云龙。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15:00至2018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简丞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过半数董事推举并同意董事蔡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9,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6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数量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匡寅和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匡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选举票数为82,238,39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匡寅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匡寅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选举票数为2票。

1.2关于补选张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选举票数为82,238,39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张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选举票数为2票。

匡寅和张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臧欣律师和成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公告编号：2018-6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公司法修改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修改决定》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的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如下：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前述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证券简称：和邦生物公告编号：2018-6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18/11/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25%股份的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的修改，单独持有公司33.25%股份的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如下：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前述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0日14点4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0日

至2018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3日、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中弘卓业	是	2,227,657,410	2018年11月7日	36月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弘卓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2,227,65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5%，其中2,220,961,82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70%；中弘卓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中弘卓业全部股权事宜，公司已告知中弘卓业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尽快通报给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弘卓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中弘卓业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债权人大会。详见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2018-177公告。

鉴于拟参加本次债权人大会的债权人中涉及购房业主、施工单位、银行、信托、资管、基金、投资公司等种类众多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且金额巨大、债权债务情况复杂，目前公司及会议召集人正在紧张的进行梳理、统计及核实工作。故决定将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待梳理、统计、核实完毕后，我们将再行召开债权人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对本次债权人大会延期召开给债权人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